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19〕126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 2019 年迎春灯饰工程概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城市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潼南区 2019 年迎春灯饰工程概算审批的函》（潼城管函〔2019〕161 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已经我委以潼发改审〔2018〕202 号文件立项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概算资料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 2019 年迎春灯饰工程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018-500152-78-01-052182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城区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城市管理局，

周汝先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城市管理局，李洋述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主要为城区广场公园及城市节点、入城道路等重点区域的临时性灯饰，奋进大道、梨园路等部分路段的固定灯饰建设（均包括土建、线路及灯具安装等）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 523.75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城投集团 250 万元，工投集团 150 万元，区财政 100 万元，不足部分业主自筹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2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

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21 日印发